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73150073號

附件：地點表1份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第18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8屆（臺東市第12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1屆（臺東市第12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1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（開）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東縣第18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8屆（臺東市第12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1屆（臺東市第12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1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（開）票所地點如后。

主任委員 陳 金 虎